

遵义医科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文件

遵医综治委发〔2025〕12号

遵义医科大学 动火作业安全审批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加强学校动火作业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所有动火作业活动，包括校内各部门、学院、实验室、直属单位、合作单位及外来施工单位在校园内开展的临时性或经常性动火作业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动火作业实行“谁申请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批、后作业”“不达标、不作业”原则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强化全流程

风险管控，确保作业前有审批、作业中有监管、作业后有验收。

第二章 职责划分

第四条 审批部门责任

保卫处：负责动火作业审批、现场风险核查，监督作业单位落实安全要求，提供消防技术指导；

所在单位（如部门、学院、实验室、直属单位）：负责初审本单位范围内的动火作业申请，协助开展安全检查。

第五条 申请部门责任：

（一）对动火作业的安全性负主体责任，确保作业人员具备资质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；

（二）负责作业前安全交底、作业中现场管理、作业后隐患清理，配合审批部门核查；

（三）发生火灾事故时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人员疏散，并上报保卫处、校应急指挥中心。

第三章 动火作业定义与审批原则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动火作业，是指在校园内进行焊接、切割、加热、打磨等可能产生火焰、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。凡在校园内进行动火作业，必须事先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，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作业。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动火作业。

第四章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

第七条 动火作业单位在申请时，必须明确计划作业时间、具体作业区域（范围）。作业应在审批通过的时间、区域内进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确有变更的，需按本审批流程，报批变更取得许可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第八条 动火作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，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清理作业现场及周边可燃、易燃物品；
- (二) 配置足够、适用的消防器材；
- (三) 设置必要防火隔离措施；
- (四) 检查作业设备、器具安全状况；
- (五) 确保应急通道畅通。

第九条 动火作业人员（如电焊、气焊工等）必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持证上岗。作业前应接受安全交底，了解作业风险及应急措施。

第五章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

第十条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如下：

(一) 申请：由动火作业单位（或校内需求部门）向作业区域所属管理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遵义医科大学动火作业审批表》，说明作业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作业人员及持证情况、安全措施等。

(二) 初审：作业区域所属管理单位安全负责人对申请进行初审，核查作业现场条件、安全措施准备情况及作业人员资质，签署初审意见。对于涉及重点部位、复杂环境作业，可要求申请单位提交专项施工方案。

(三) 审批：经初审合格后，申请单位将《遵义医科大学动火作业审批表》报送至学校保卫处。保卫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，确认符合安全规定后，予以批准，签发动火作业许可证。

(四) 备案：经批准《遵义医科大学动火作业审批表》一式3份，由保卫处、申请单位、作业区域管理单位及现场监护人分别留存备案。

(五) 作业与监护：动火作业必须在审批有效期内进行，作业现场必须由作业区域管理单位指定监管人进行全程监护，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(六) 完工核销：动火作业结束后，作业人员和监管人应彻底清理现场，消除火种，确认无火灾隐患后，在审批表上签字确认，并向审批部门报告作业结束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责令其立即整改、暂停动火作业；若因违规行为造成火灾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遵义医科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遵义医科大学动火作业审批表》



遵义医科大学综治委

2025年12月8日印发

共印6份